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二一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報告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會議。區管會委員省覽屯門區議會及各部門提交的報告，當中討論了處理區內公共道路上棄置車輛事宜。

區內公共道路上棄置車輛事宜

2. 一般而言，棄置車輛泛指任何停留不動的車輛，而其位置、狀態或情況使人有合理原因相信該車輛已被棄置，當中包括車輛沒有展示行車證和車輛登記號碼、行車證已過期，或車輛狀況不適宜在道路上行走。

3. 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

4. 在過去數月，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運輸署、路政署、地政處及警務處等部門按照上述機制推行試驗計劃。截至 3 月底，各部門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及 31 日在屯門區內 8 個行動黑點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公共道路上棄置車輛行動，詳情如下：

	張貼通告的數目	清理車輛的數目
第一階段（3 月 25 日）	38	12
第二階段（3 月 31 日）	25	22

各相關部門會繼續在 4 及 5 月在餘下黑點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5. 各相關委員在會議上就早前的聯合行動及如何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作討論，並認為現行機制能有效地處理有關問題，各部門在行動中亦合作暢順。民政處會繼續監察區內公共道路棄置車輛的情況及於4及5月進行的聯合行動的成效。

部門間其他溝通及協調渠道

6. 除區管會這渠道外，各部門在過去數月亦透過一些恆常或特設的會議及其他渠道，討論和跟進一些急切的地區事宜，以及協調彼此的工作。

7. 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民政處、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等相關部門曾參與不同防疫工作，包括為納入強制檢測大廈名單的大廈設立流動檢測站、設立受限區域進行強制檢測及將較高風險染疫的居民撤離至檢疫中心。各相關部門會因應區內的疫情發展，為居民提供相關資訊及適切幫助，讓居民知道如何遵從強制檢測通告，在檢測限期之前透過不同途徑進行檢測的情況，亦會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健康欠佳或行動不便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檔案：HAD TM GR 1-75/1/16(13)